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599號

原　　告　好印象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詡庭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羅智佳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㈠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,62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經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3月18日止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1,8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另本件並非因被告對支付命令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費用尚無從扣除他案之程序費用，附此敘明。

㈡、請提出兩造間訂立之契約及契約履行之證明（例如報價單、看板照片等）。

㈢、請具狀陳明原告所請求之遲延利息自民國113年10月30日起算之依據為何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柔